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登封市

发 包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5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123,867.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86373.14万元。

3.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旅游交通提升改造、智慧景区建设。具体包括:

(1)少林寺景区游览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少林景区停车场改造,少林文化体验区提升工程(包含少林文化体验区游步道、环境整治等综合提升)改造,景区内部少溪河、景区内道路、直饮水设施、环卫设施、标识牌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2)嵩阳书院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嵩阳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驿站建设及景区内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3)中岳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新建游客驿站及景区内文化步道、登山步道、环卫设施建设和标识标牌建设、景区封闭管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4) 太室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峻极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新建游客驿站及环卫设施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5) 卢崖瀑布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卢崖瀑布游客服务中心、游客驿站,景区内河道整治及配套设施、游览步道、环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6) 少室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新建三皇寨游客中心、游客驿站建设提升及景区游览步道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7) 观星台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环卫设施建设及游览区步道护栏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8) 包括景区内旅游交通改造提升及大巴、中巴、电瓶车购置。

(9) 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数字化展示平台、运营管控平台、景区大数据平台等软件系统。

2.工程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初步设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初勘、初测、提交业主所需的初步设计阶段全套成果、1:2000等不同比例地形图、测量控制点、初勘成果,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的审查。

4.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为伍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5765000.00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53000.00元), 勘察、初步设计阶段所需全部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80%即人民币肆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4612000.00元)。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1	勘察设计费用的20%	1153000.00元	合同签署后

2	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4612000.00元	勘察、初步设计阶段所需全部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	----------------	-------------	--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少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设计人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予以适度补偿。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度补偿。

7.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业主损失（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业主的索赔等）。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7.2.3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7.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国家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登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电

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2020年5月21日

设计人：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76160154800003424

时间：2020年5月21日